

桃園市八德區市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	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費用 /小時
1	廣興市民活動中心	廣興路643號	1樓禮堂	189	110
			2樓多功能教室	175	110
2	茄白市民活動中心	永豐路170號	1樓禮堂	210	110
			2樓多功能教室	213	110
3	竹霄市民活動中心	霄裡路12號	2樓多功能教室	102	80
			3樓多功能教室	127	80
4	大安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和平路548號	1樓禮堂	218	110
			2樓多功能教室	145	80
5	大成市民活動中心	建國路1199號2樓	禮堂	242	110
6	大義市民活動中心	自強街60號2樓	禮堂	212	110
7	大勇市民活動中心	自強街60號2樓	禮堂	212	110
8	大興市民活動中心	介壽路二段361巷96號	1樓禮堂	216	110
			2樓視廳室	113	80
			2樓教室	50	80
9	大明市民活動中心	興隆街11巷8號	禮堂	199	110
10	正福市民活動中心	大福街29號	禮堂	231	110

桃園市八德區市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實際使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大型(逾三百)	120	140
中型(逾一百五十至三百)	110	
小型(一百五十以下)	80	

- 一、場地使用費及冷氣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本所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除本所認定特殊借用狀況需繳3000元保證金外，原則免收保證金。